

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邵北发改字[2022]47号

签发人：廖勇

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城乡供水的质量，增加区域供水量，经区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实施湖南省邵阳市北塔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代码：2210-430511-04-01-758527）。

二、项目建设地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扩容提质后总用地面积约 28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2000 m²，总供水规模为 6200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枫林涟江水厂、六十水厂、白田水厂、新利水厂、河上桥水厂、刘黑水厂共 6 座水

厂的净水设施、净水设备和智能水表及配套管网等进行扩容提质改造，并配套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

三、项目单位：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68.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0.53 万元，预备费用 431.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180.00 万元。资金来源：地方财政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